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274號

上　訴　人　史美瑜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上　訴　人　史安九
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
被上訴人　林煜盛
訴訟代理人　翁燊旻律師
　　彭瑞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家上字第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史美瑜於民國88年7月29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已於110年3月16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321號判決離婚）。門牌臺北市○○○路○段○○○巷○號11樓之2及其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係史美瑜婚後取得之財產，其明知惡意處分系爭房地有損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竟與其兄即上訴人史安九於106年10月3日、同年月31日就該房地以顯不相當之對價成立買賣契約、移轉所有權之物權契約（下稱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並於同年月3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史安九（下稱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史安九亦知上情配合為之。迨史美瑜對伊聲請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伊委託律師閱卷，於107年8月21日始知上情。爰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2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求為命撤銷上訴人間之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上訴人並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史美瑜所有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14日委託律師閱覽兩造間另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192號離婚事件（下稱

離婚訴訟）卷宗，即已知悉系爭房地非屬史美瑜所有，竟遲至同年10月間提起本件訴訟，顯逾6個月除斥期間。又史美瑜係得被上訴人同意後，始處分系爭房地；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狀況並不清楚，無法推測夫妻財產關係消滅後何人得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況史美瑜未因處分系爭房地而陷於無資力，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未受到侵害。史安九長期照顧父母，知悉史美瑜將移民美國、欲提供系爭房地予父母居住，因而承接史美瑜就系爭房地之貸款，對被上訴人與史美瑜間婚姻狀況、系爭房地之買賣會侵害被上訴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情，均無所悉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

㈠被上訴人與史美瑜為夫妻，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系爭房地為史美瑜之婚後財產，史美瑜於106年10月3日、同年月31日與史安九成立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並於同年月31日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史安九，為兩造所不爭。又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14日委託律師閱覽離婚訴訟卷宗，雖得知悉史美瑜之財產明細、系爭房地斯時非屬史美瑜所有，尚難認其知悉史美瑜就該房地係為有償、無償行為、價額及處分對象，暨上訴人均知有害及被上訴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事，直至史美瑜聲請通常保護令之訴狀記載：系爭房地現為史美瑜之兄所有，於107年8月21日委託律師閱卷始知上情，認有悖常情，乃於同年10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未逾6個月除斥期間。

㈡依系爭房地之實價登記資料，顯示其市價約新臺幣（下同）4871萬餘元。然依史美瑜、史安九間所簽買賣契約，證人即辦理系爭房地過戶手續之代書劉阿招證述，及史安九於第一審之陳述，上訴人間買賣契約所載總價款係1540萬餘元，實則史安九僅負責（承接）繳納銀行貸款660萬元，未交付其他任何款項。堪認史美瑜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將該房地所有

權移轉登記予史安九，減損整體資產價值，難認無害於被上訴人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參以史美瑜提出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對話譯文，其等非以理性、平和之態度討論系爭房地得否出售，被上訴人之回覆難認係同意史美瑜處分系爭房地。依史安九陳述自己並無需求及能力處理購買新屋，其收入不敷繳交銀行貸款之期付金，由史美瑜擔任保證人，暨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史安九後，仍由史美瑜全家居住等情，足認上訴人均明知處分系爭房地將有害及被上訴人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㈢按民法第1020條之1 規定，係為保護尚未具體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設，屬期待權之保護，參照民法第 244 條規定而增訂，只要夫或妻一方處分婚後財產之結果，將影響他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或有致受償不能或困難，即認有損他方該項權利。史美瑜於106年12月14日提起離婚訴訟，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 項但書規定，應以該日作為計算其與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之基準日。其於106 年10月間以不相當對價（有償）處分系爭房地予史安九，並擔任其貸款之保證人而負清償之責，對被上訴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有侵害，不因被上訴人嗣後聲請法院於109年9月30日裁定宣告分別財產制確定而有不同。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20條之1、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之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上訴人並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史美瑜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判斷：

㈠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其間差額平均分配，為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

張及行使。又為保全夫或妻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始發生」之上開請求權（期待權），立法者參照民法第 244 條第1、2項規定之精神，於第1020條之1第1、2 項特別規定：一方得就他方詐害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是則，不論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尚未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期待權，或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已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夫或妻一方就他方詐害該項權利之有償或無償行為，均應符合民法244 條第1、2項之要件。揆諸撤銷權之建立，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維護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為目的，苟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足供清償債務，債權人之擔保既無欠缺，即無由債權人對債務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之必要。是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仍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否則難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且於撤銷權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債務人仍處於無資力狀態，始得謂有保全債權之必要。上述有害及債權及保全債權必要之要件，應由行使撤銷訴權之債權人負舉證之責。

㈡查被上訴人與史美瑜為夫妻，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嗣史美瑜於106 年10月間與史安九就系爭房地以顯不相當之對價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並於同年12月14日對被上訴人提起離婚訴訟，被上訴人與史美瑜之婚後財產價值以106 年12月14日為準。被上訴人另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業據最高法院於109年9月30日裁定准許確定，均為原審所認定（見原判決第9 頁）。可見被上訴人與史美瑜間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於109年9月30日消滅。卷附有被上訴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調字第33號、108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案件中法院調取其2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卷㈠第279-323 頁），是否不足以計算並查知上訴人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有無害及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史美瑜至原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無陷於無資力狀態？此與被上訴人有無行使撤

銷權保全債權之必要，攸關頗切。史美瑜於事實審一再抗辯：伊有相當所得收入，104、105年之所得為2139萬9751元、2372萬8851元，若認伊為減少被上訴人對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處分系爭房地，更有民法第1030條之3於5年內追加計算其價額之規定，本件不會有日後伊無從支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項之問題…有無進行此保全程序…必要等語（見原審卷㈠第121、123頁，卷㈡第255 頁），是否毫無足採？非無詳予研求餘地。原審未遑調查審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